

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的認可制度與標準

Accreditation and Standards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王梅玲

Mei-Ling Wang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圖書資訊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89.09.20

中文摘要

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之認可是由美國圖書館學會擔任評審機構與負責認可。該學會自 1924 年起開始制訂評鑑標準，並且定期對美國與加拿大地區圖書館與資訊科學碩士教育進行認可與評鑑。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認可之目的主要在保護公眾利益，並提供教育者教學的方向。同時，讓學生、圖書館界與關心圖書館及資訊服務品質的社會大眾知道認可的結果，藉此確認學校的教育品質，以保障自身的利益。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認可標準主要由美國圖書館學會研訂，以維持其專業教育之水準。最新版標準為 1992 年公布的「圖書館與資訊研究碩士學程認可標準」。本文旨在探討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認可制度與認可標準，內容涵蓋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現況、認可制度的意義與功能、發展歷史、認可委員會、認可原則與程序、以及認可標準的功能、名稱範圍、適用教育層級、研訂單位、發展簡史、與標準內涵等。

英文摘要

Accreditation is the main means to maintain good quality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are used to evaluate master's program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This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accreditation and standards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Firstly, it reviews present sta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school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n, it explores meanings , functions, history, as well as procedures of accreditation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Finally, it studies the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of Master's

Programs in Library & Information Studies 1992 “.

關鍵詞：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美國、認可制度、認可標準、美國圖書館學會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United States,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壹、前言

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發展業已百餘年，對於該國與世界圖書館與資訊服務事業貢獻厥偉。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向來定位為專業教育，並承繼該國高等教育獨特的認可制度精神，也就是對圖書館與資訊科學系所進行認可，凡是經認可的學校其畢業生便具備了專業人員的資格。美國後中等教育認可評議委員會(Council on Postsecondary Accreditation)指定美國圖書館學會擔任評審機構並對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學校認可。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認可之目的主要在於保護公眾利益，並提供教育者教學的方向。同時，讓學生、圖書館界與關心圖書館及資訊服務品質的社會大眾知道認可的結果，藉此確認學校的教育品質，以保障自身的利益。

美國自 1925 年開始發展圖書館教育認可制度以保證專業教育的品質。美國圖書館學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也因被授權擔任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的認可機構，長期以來負責建立認可制度與研訂認可標準，並且定期對美國與加拿大地區圖書館與資訊科學碩士教育進行認可與評鑑。

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是以碩士學程為專業教育，由於認可制度與標準充份發揮功能，保證了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的品質並促進該領域學術研究的發展。目前全美有 48 所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學校經過認可，為美國以及世界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機構造就許多優秀專業人才。本文旨在探討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的認可制度與認可標準，內容涵蓋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現況、美國圖書館學會認可制度的意義與功能、發展歷史、認可委員會、認可原則與程序、以及認可標準的功能、名稱範圍、適用教育層級、研訂單位、發展簡史、與標準內涵等。

貳、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現況

自 1887 年哥倫比亞學院設立第一所圖書館學校以來，至 2000 年為止，美

國與加拿大各大專院校設立的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學院、所、系、科共 191 所，較五年前少了近 20 所學校(註 1)。就學位的層級而言，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可分為學士(BA, BS, BLS)、碩士(MA/MS/MLS)、高級碩士(Advanced MLS)或超碩士(CAS)、及博士(Ph. D.或 DLS)四級。

美國圖書館學會的認可係以圖書館與資訊科學碩士學程為對象，根據 2000 年最新統計，經該學會認可的學校，計有美國本土 48 所，波多黎各 1 所，與加拿大 7 所，合共 56 所(註 2)，參見表 1。經認可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學校一覽表，資料包括：學校名稱、系所名稱、所在地、認可起始時間、提供教育學程(註 3)(註 4)。

表 1、經認可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所在地	認可起始時間	提供教育學程
Univ. of Alabama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Tuscaloosa, AL	1972/73 至今	碩士;博士
SUNY, Albany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Policy	Albany, NY	1926 至今	大學部;碩士;博士
Univ. of Arizona	School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and Library Science	Tucson, AZ	1972/73 至今	碩士;博士
SUNY, Buffalo	Dep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Buffalo, NY	1966 至今	碩士;超碩士;博士
UC, Los Angeles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Dept. of Information Science	Los Angeles, CA	1960/61 至今	碩士;超碩士;博士
Catholic Univ. of America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Washington, D.C.	1946/47 至今	碩士 ; 超碩士
Clarion Univ.	Dept. of library Science	Clarion, PA	1974/75 至今	大學部;碩士;超碩士
Clark Atlanta Univ.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Atlanta, GA	1941/42 至今	碩士;學校媒體專家證書;
Dominican Univ. (舊稱 Rosary College)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River Forest, IL	1936/37 至 1957; 1960/61 至今	大學部;碩士;學校媒體專家證書
Drexel Univ.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hiladelphia, PA	1924/25 至今	大學部;碩士;超碩士;博士
Emporia St. Univ.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Emporia, KS	1930/31 至 1958; 1964/65 至今	碩士;學校媒體專家證書;博士
Florida State Univ.	School of Information Studies	Tallahassee, FL	1951/52 至今	大學部;碩士;學校媒體專家證書;博士

Univ. of Hawaii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Program	Honolulu, HI	1965/66 至今	碩士;學校媒體專家證書;超碩士;博士
Univ. of Illinois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Urbana-Champaign, IL	1924/25 至今	碩士;超碩士;博士
Indiana Univ.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Bloomington, IN	1951/52 至今	大學部;碩士;專家證書;博士
Univ. of Iowa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owa City, IO	1969/70 至今	碩士
Kent State Univ.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Kent, OH	1961/62 至今	碩士;超碩士
Univ. of Kentucky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Lexington, KY	1940/41 至今	碩士
Long Island Univ.	Palmer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Brookville, NY	1969/70 至今	大學部;碩士;學校媒體專家證書;博士
Louisiana State Univ.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Baton Rouge, LA	1932/33 至今	碩士;
Univ. of Maryland	Colleg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College Park, MD	1965/66 至今	碩士;博士
Univ. of Michigan	School of Information	Ann Arbor, MI	1926/27 至今	碩士;博士
Univ. of Missouri-Columbia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Learning Technologies	Columbia, MO	1967/68 至今	大學部;碩士
Univ.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School of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Chapel Hill, NC	1932/33 至今	碩士;超碩士;博士
North Carolina Central Univ.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s	Durham, NC	1973/74 至今	碩士;專家證書
Univ. of North Carolina at Greensboro	School of Education Dep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Greensboro, NC	1980/81 至今	碩士;學校媒體專家證書
Univ. of North Texas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s	Denton, TX	1965/66 至今	大學部;碩士;超碩士;博士
Univ. of Oklahoma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Norman, OK	1930/31 至今	碩士;專家證書;超碩士
Univ. of Pittsburgh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Pittsburgh, PA	1962/63 至今	大學部;碩士;專家證書;超碩士;博士
Pratt Institu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Brooklyn, NY	1924/25 至今	碩士;超碩士
Queens College, City Univ. of New York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Flushing, NY	1968/69 至今	碩士;學校媒體專家證書;超碩士
Univ. of Rhode Island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Kingston, RI	1969/70 至今	碩士
Rutgers Univ.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tudies	New Brunswick, NJ	1954/55 至今	大學部; 碩士;專家證書;博士
St. John's Univ.	Division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Jamaica, NY	1974/75 至今	碩士;超碩士
San Jose State Univ.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San Jose, CA	1967/68 至今	碩士;學校媒體專家證書

Simmons College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Boston,MA	1924/25至今	碩士;圖書館學博士
Univ. of South Carolina	Colleg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Columbia, SC	1972/73至今	碩士;學校媒體專家證書
Univ. of South Florida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Tampa,FL	1973/74至今	碩士;教育專家證書;博士
Southern Connecticut State Univ.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Dept. of Library Science and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New Haven,CT	1970/71至今	大學部;碩士;專家證書
Univ. of Southern Mississippi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Hattiesburg,MS	1978/79至今	大學部;碩士;專家證書
Syracuse Univ.	School of Information Studies	Syracuse,NY	1928/29至今	大學部;碩士;專家證書;超碩士;博士
Univ. Tennesse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Knoxville,TN	1972/73至今	碩士;博士
Univ. of Texas at Austin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ustin, TX	1951/52至今	碩士;博士
Texas Woman's Univ.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Denton, TX	1936/37至今	碩士;博士
Univ.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Seattle, WA	1924/25至今	碩士
Wayne State Univ.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Program	Detroit, MI	1965/66至今	碩士;專家證書
Univ. of Wisconsin - Madison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Madison,WI	1924/25至今	碩士;專家證書;博士
Univ. of Wisconsin - Milwauke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Milwaukee,WI	1974/75至今	碩士;專家證書;博士

各校名稱相當分歧, 名為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有 22 校; 名為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有 10 校; 二種稱呼加總起來超過半數。仍稱為圖書館學系所甚少, 僅 Clarion Univ. 1 校; 其餘為反映資訊科學與技術發展趨勢而改稱為資訊學院或資訊研究或資訊科學的學校不少, 有: SUNY, Albany; UC, Los Angeles; Florida State Univ.; Univ. of Michigan; Univ. of Pittsburgh; Syracuse Univ.; Univ. Tennessee; Drexel; 與 Univ. of Rhode Island 等 9 校。

從各校獲得認可起始時間可了解各校成立的時代背景, 大致分為三階段: 第一階段始自 1924/25 年至 1950 年代者, 有: SUNY, Albany; Univ. of Wisconsin - Madison; Texas Woman's Univ.; Univ. of Washington; Syracuse Univ.; Simmons College; Pratt Institute; Univ. of Oklahoma; Univ.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Univ. of Michigan; Louisiana State Univ.; Univ. of Kentucky; Univ. of Illinois; Emporia St. Univ.; Dominican Univ.; Clark Atlanta Univ.; Catholic Univ. of America 等 17 校。第二階段始自 1951/52 年至 1970 年代, 有: Univ. of Texas at Austin; San Jose State Univ.; Rutgers Univ.; Univ. of Rhode Island; Queens College, City Univ. of New York; Univ. of Pittsburgh; Univ. of North Texas; Univ. of Missouri-Columbia; Long Island Univ.; Univ. of Maryland; Kent State Univ.; Univ.

of Iowa ; Indiana Univ ; Univ. of Hawaii ; Florida State Univ. ; UC, Los Angeles ; SUNY, Buffalo 等 17 校。其餘學校為第三階段，始自 1971/72 年者有 14 校。

近年來，[U.S. News and World Report]周刊每年對美國大專院校與專門領域學校進行學校聲望排行榜。該刊最新資料顯示，以美國圖書館學會認可的 48 所圖書館與資訊科學系所作為調查資料，向這些圖書館與資訊科學系所主任、教師發問卷調查其對這些學校的看法，並經統計產生圖書館學領域聲望良好的前 20 名學校，依名次排序為：(1)Univ. of Illinois,(1)Univ. of North Carolina-Chapel Hill, (3)Syracuse Univ. , (3)Univ. of Michigan,(3)Univ. of Pittsburgh,(6)Indiana Univ.,(6)Rutgers State Univ.,(8)Univ. of Wisconsin-Madison, (9)Drexel Univ.,(10)Univ. of California-Los Angeles, (10)Univ. of Texas-Austin, (12)Florida State Univ., (12)Simmons College,(14)Univ. of Maryland,(15)SUNY-Albany,(15)Univ. of North Texas,(15)Univ. of South Carolina-Columbia,(18)SUNY-Buffalo,(18)Univ. of Washington,(20)Kent State Univ.,(20)Texas Woman's Univ.,(20)Univ. of Tennessee,(20)Univ. of Wisconsin-Milwaukee,(20)Wayne State Univ.(註 5)。

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學校這些年因應資訊社會與資訊科技的發展，不僅改變系所名稱，在課程的內涵也有大幅的異動，增加許多電腦與網路科技的教學訓練，因此畢業學生的就業市場擴大，除了傳統的圖書館與資訊機構外，也有在企業機關擔任網頁製作與網站維護工作，或是擔任系統或程式工程師從事設計資訊系統以及撰寫系統程式，或是創立資訊仲介公司提供資訊檢索服務等。就業市場的擴大不僅提高畢業生的薪資待遇，並吸引了許多在原工作發展不如意者，進入圖書館與資訊科學系所就讀以覓求事業第二春發展（註 6）。此現況對照起 1980 年代許多圖書館學校關閉的景象，如今可謂春回大地。

參、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的認可制度

認可制度(Accreditation)是美國高等教育特有的制度，也是促使高等教育保持優良品質的主要原因。若一高等教育機構內的專門領域或該機構，經評鑑後顯示其已符合認可團體事先訂定的標準或準則，則可獲取「認可」資格以彰顯其教育品質之水準(註 7)。早在 1923 年威廉生(Charles Williamson)即倡議美國圖書館教育應建立認可制度與評鑑標準以獲致良好教育品質。目前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之認可，是由後中等教育認可評議委員會(Council on Postsecondary Accreditation)指定美國圖書館學會擔任評審機構。美國圖書館學會自 1925 年起開始制訂評鑑標準，並且定期對美國與加拿大地區圖書館與資訊科學系所進行認可與評鑑。

一、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制度的意義與功能(註 8)

美國高等教育的認可制度始於 20 世紀初期，由於高等教育機構蓬勃興起，使得認可制度應運而生。美國第一個實施「專門領域認可」(specialized accreditation)的團體是 1904 年美國醫學學會成立的「醫學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於 1905 年公布一項醫學教育的「理想標準」，並於 1910 年評鑑美加地區醫學院之後，公布「富蘭克諾報告書」(Flexner Report)，淘汰 40% 辦學差的醫學院。因此，其他學會相繼跟進，自此之後，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制度快速發展。

美國認可制度分為兩大類：「機構認可」與「專門領域認可」。此兩種不同性質的評鑑，亦由兩類不同的認可團體負責，此外，對於認可團體的核准與品質保證的工作，由專責團體「後中等教育認可評議委員會」(Council on Postsecondary Accreditation, 簡稱 COPA)負責。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認可屬於專門領域認可，係針對校內特定學院、系所或專門領域進行認可，分別由 44 個專門領域認可團體辦理，這些專業性的專門領域團體均為全國性團體，其所關心的是學校教學與從業人員執照與資格的問題。在圖書館與資訊科學領域負責的團體為美國圖書館學會。

美國認可制度的定義最廣為引用者為凱爾斯(H. R. Kells)所界定者：「係一自願的過程(voluntary process)，透過非官方的學術團體，採行同僚評鑑(peer evaluation)，以檢視被認可之學校，是否已達成自我研究(self-study)中自訂之目標(goals)，並符合評鑑的標準(standards)。」其中的「自願的過程」、「非官方的學術團體」、「同僚評鑑」、「自我評鑑」、「目標」、「評鑑標準」即代表美國認可制度的精神。

美國聯邦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則界定認可制度：「是一種過程，藉以使一個機構或學會依據首次與定期評鑑的結果，給予一個學校、專門機構、學院、大學或專業科系承認，證明它已達到某些既定的條件和教育標準。」(註 9) 美國後中等教育認可評議委員會則解釋為：「透過政府組織之評鑑，審查教育機構或專業學程(Program)是否符合既定的標準，而後給予合格單位許可的地位」(註 10)。

有關認可制度的功能，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委員會主張有下列 6 項：(1) 藉認可獲知那些為符合標準的教育機構，從而學習高等教育的優良經驗；(2) 藉由持續性的自我評估及規劃，鼓勵教育機構改善教育品質；(3) 藉認可，俾使其他組織、教育團體及社會大眾對特定的教育機構之目標有所了解，並期望其應達到的成果，及未來展望；(4) 藉認可，以協助已建立之教育機構並提供其諮詢；(5) 藉認可，影響美國高等教育的多樣化發展，並促進各機構完成預設的目標；(6) 藉認可，以保護教育機構免於可能的教育及學術傷害(註 11)。

就專業領域而言，認可制度尚有下列的助益：(1)其提供專業人員一個執業前應具備的條件；(2)其使個別專業的代表參與評估專業準備學程的合適性、效能性以及品質，並參與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工作；(3)協助專門領域以自我改進為目的，並刺激高等教育機構提升標準；(4)為專業證書與執照建立準則，並能有效地提升為獲取證書與執照所須修習的課程之品質；(5)其整合業者代表，以及想進入該專業領域的學生兩者之間的合作活動。

二、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認可制度的歷史(註 12)

美國圖書館教育認可制度正式始於 1924 年美國圖書館學會設立圖書館教育委員會(Board of Education for Librarianship, 簡稱 BEL), 負責圖書館學校教育之認可事項。此委員會之設立係主要受到威廉生報告的影響。威廉生檢討美國圖書館教育現況並建議由美國圖書館學會制訂圖書館教育認可標準以及負責圖書館學校之認可。

1925 年圖書館教育委員會制訂了「圖書館學校最低標準」(Minimum Standards for Library Schools), 1933 年修訂為「圖書館學校最低需求」(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Library Schools), 均強調量的標準而缺乏質的評量。

1948 年, 大部份圖書館學校放棄承認 5 年制學士學位為第一個專業學位, 於是圖書館教育委員會在 1951 年公布了「1951 年認可標準」(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1951), 明定碩士學位為圖書館專業人員之最低要求, 將認可主體由以往的全類型圖書館學校改為研究所專業學程, 即將圖書館學第一個專業學位改為碩士學位。

1953 年美國全國認可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授權美國圖書館學會為圖書館學教育認可之專責機構。1956 年美國圖書館學會成立「認可委員會」(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 簡稱 COA), 取代了原圖書館教育委員會, 負責認可工作。由於圖書館教育多元化的發展、資訊科技迅速成長, 與資訊社會的變遷, 美國圖書館學會分別於 1972 年與 1992 年修訂公布了「1972 年認可標準」與「1992 年認可標準」。

目前美國圖書館學會由後中等教育認可評議委員會指定負責辦理全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系所的認可。為執行此一任務, 該會一方面訂定認可標準, 作為評鑑各校教育學程的依據, 一方面設立認可委員會, 綜理各項有關認可事務。

三、美國圖書館學會認可委員會與認可原則

美國圖書館學會擔任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的評審單位，設有認可委員會綜理認可作業。該委員會主要工作有二項：其一、是負責執行對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所進行認可的工作；其二、是制訂認可標準。該委員會由 12 位委員組成，4 年 1 任，可連任 1 次，12 位中須有 2 位非圖書館界的人士，因圖書館的專業教育與公共利益攸關，故須圈外人士參加評鑑，以期公平與客觀。12 位委員先由美國圖書館學會會長提名，以確保成員專業人員和教育者的比例平衡，最後由學會執行委員會依此任命。該委員會歷屆委員都是圖書館界與圖書館教育界的知名人士。委員會下設一認可辦公室(Office for Accreditation)負責規劃、領導、溝通協調、及事務性工作(註 13)。

美國圖書館學會認可委員會認可的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公眾利益，提供教育者教學的方向，提升專業教育水準，並讓學生、圖書館界與關心圖書館及資訊服務品質的社會大眾知道各校認可的結果。美國圖書館學會認可的原則主要依據該會制訂的認可標準。有些認可標準重視質的評鑑；有些重視量的評鑑，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認可的原則強調質的評鑑而非量的評鑑，並要求達到專業教育最低標準以及反映專業教育要點。有關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的認可標準，將在下節專門探討。

四、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的認可程序

美國專業教育認可團體所採用的認可歷程，一般包括下列八個步驟：(1) 受評專門領域學校須決定提出認可或再認可的申請；(2) 受評專門領域學校選擇一適當的認可團體提出申請；(3) 受評專門領域學校進行自我評鑑；(4) 由認可團體派員蒞校訪問評鑑；(5) 訪問評鑑小組提出結果報告；(6) 受評專門領域學校得對訪問評鑑結果報告做出反應；(7) 認可團體做出最後決定；(8) 受評專門領域學校對認可團體的決定，做出反應(註 16)。

依據上述原則，美國圖書館學會認可委員會的認可程序包括下列步驟：(1) 訂定並公布認可標準；(2) 申請認可的學校依公布認可標準先行自我評鑑(Self Study)；(3) 認可學會組成評鑑小組至學校進行實地評鑑(On-site Evaluation)；(4) 認可委員會依據學校的自我評鑑報告與評鑑小組的實地評鑑報告進行審查；(5) 認可委員會若認定學校合乎認可標準，即將其登載於該會之認可名單；(6) 認可委員會定期對於認可學校追蹤評鑑；(7) 每年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學校須向認可委員會提出年度報告。主要程序詳細說明如后(註 17)。

1. 申請認可

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碩士教育的認可分為兩種情形：一是第一次申請；二是業經認可的學校，每隔 5 至 8 年(通常 7 年)，須重新加以評鑑，如發現不合於認可標準，得撤銷其以前的認可。二者均須經實地評鑑的程序。

2. 自我評鑑

各校在進行認可之前 1 年即開始進行自我評鑑，通常由該校全部教職員，按認可標準所規定的 6 個評鑑項目，分為教育目標、課程、教師、學生、管理及經費支援、與硬體資源及設備 6 小組，每組依照 1992 年認可標準中有關其本項目中的各項規定，逐項加以檢討，以定其是否合於標準。凡未符合標準的部份，迅速謀求改進，以便順利過關。最後將自我評鑑的結果作成書面報告呈繳認可委員會審閱。認可委員會如認為其不合乎認可標準，得通知該校，暫時不派評鑑小組前往，俟其有所改進時再議。

3. 實地評鑑

認可委員會於審閱申請立案者的自我評鑑報告後，認為有進行實地評鑑之必要時，即組成實地評鑑小組，一般 3 至 5 人，通常為 4 人，其中至少有 1 人為現任或曾任認可委員會的委員，以利評鑑工作進行。又實地評鑑小組的委員須事先徵求受評鑑者之同意，受評者如認為評鑑小組委員具有偏見與其利益相衝突時，得拒絕或要求更換，以避免評鑑不公。

實地評鑑小組通常於周日晚上到達現場，而於周四中午結束，為時三日半。在此期間，他們分工合作，每人就事先分配的項目，以參觀、訪問、開會、個別談話等蒐集有關資料，再核對該校所提報告中的各項目，作成書面報告。後由小組主席綜合各委員的報告撰寫總報告，內容分為事實、評估、及建議三部份。第一、二部份須先送給受評者過目，核對是否與事實有出入，評估是否客觀、公正，若皆認為無問題，則連第三部份的建議一併呈送認可委員會審議。

4. 召開審查會議

認可委員會收到評鑑小組的報告後，即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此會議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認可委員與實地評鑑委員的聯席會議，討論報告的內容及答覆各項問題；第二階段是認可委員們單獨舉行的秘密會議，此時評鑑委員已退席，由認可委員們秘密投票。投票結果有三種可能：其一是同意認可；其二是不予認可；其三是有條件認可。其最後決議應通知認可申請者。認可委員會

對於評鑑小組的建議，從不公開，但受評鑑的學校得將評鑑報告的事實與評估部份，分發給教職員及學生參考。

5. 定期複查

凡是經認可的學校，每隔 5 至 8 年，須重新加以評鑑；除了定期評鑑外，並須於每年向認可委員會提出年度報告。年度報告的認可，表示該校於次年被繼續認可；否則，即被撤銷認可。因此，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學校的認可制度精神在追求不斷保持高等教育的品質。

肆、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的認可標準(註 18)(註 19)

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制度的實行須要建立標準以作為認可的依據。依據韋氏字典的解釋，「標準(Standards)乃是某項決定或判斷所根據的準則、標尺」。懷德爾(F. N. Withers)指出：「標準是規劃圖書館服務的要件，可用以評鑑圖書館服務，並促進圖書館的發展。」同樣地，標準對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的發展也是十分重要。依據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1976 年圖書館學校標準」(Standards for Library Schools, 1976)，對圖書館學教育標準界定為「係評鑑圖書館專業教育而由一個或多個圖書館學會或團體所制訂與經同意的正式公開出版之質化與量化基準」(註 20)。

目前最新版標準為「1992 年圖書館與資訊研究碩士學程認可標準」(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of Master's Program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以下就標準的功能、名稱範圍、適用教育層級、發展簡史、制訂原則、與標準內涵等探討。

一、標準的功能、名稱範圍與適用教育層級

為使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學校達到標準以及維持專業教育的品質，美國圖書館學會特訂定認可標準，並限定碩士學位為圖書館的專業資格。由於認可標準係為維持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學校的水準，所以充份涵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專業教育的要件。資訊科學興起後，為顯示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的關聯，與表現資訊研究的特質，美國圖書館學會於 1992 年修訂「圖書館與資訊研究碩士學程認可標準」，首先將圖書館學校改名為「圖書館與資訊研究學校」(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該標準認可的對象主要是「圖書館與資訊研究碩士學程」(Master's Program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所以其適用的教育層級僅限於碩士教育。

該標準界定圖書館與資訊研究「係專指研究記錄性資訊與知識，及俾益其管理與利用之服務與技術的一門學科，此學科涵蓋資訊與知識之創造、溝通、

辨識、選擇、徵集、組織及描述、儲存及檢索、保存、分析、解釋、評估、綜合、傳播與管理。」該標準涵蓋六個要項：任務及目的、課程、教師、學生、行政管理及經費支援、與硬體資源及設備。

二、標準發展簡史與制訂原則

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標準係由美國圖書館學會研訂，以作為認可的根據與維持其專業教育水準。歷年隨著時代變遷與圖書館學科內涵的調整，而不斷修訂認可標準。1925年，圖書館教育委員會制訂「圖書館學校最低標準」(Minimum Standards for Library Schools)，1933年修訂為「圖書館學校最低需求」(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Library Schools)，均強調量的標準而缺乏質的評量。其後，在1951年公布「1951年認可標準」(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1951)，在1972年公布「1971年認可標準」(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1971)，與1992年修訂公布「1992年認可標準」。

「1992年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研究碩士學程認可標準」制訂原則包括：(1)藉由對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專業教育品質的提昇，進而改善圖書館的服務；(2)認可的精神在於對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提供建設性的評鑑；(3)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的認可，應持續由單一機構執行，並為圖書館界專業人員及社會代表人士所一致認同；(4)制訂及修訂認可標準時，應接受圖書館專業及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者的意見及協助；(5)認可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的過程中，應儘量和其他專業學科的認可機構合作；(6)認可機構應持續檢討自身的政策及程序，在認可標準的規定上，應避免過於嚴苛及缺乏彈性；(7)認可機構在評鑑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專業學程時，亦須考慮其母機構；(8)認可標準須兼顧下列原則：①以圖書館與資訊科學研究所為專業教育；②學校有自由權行使政策；(9)認可標準應強調質的評鑑而非量的評鑑；(10)認可標準應代表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專業教育的最低要求；(11)認可標準的主要評鑑要素，須能反映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專業教育之要點。

三、標準的內涵

美國「1992年認可標準」對於圖書館與資訊研究學校的任務及目標、課程、教師、學生、行政管理與經費支援、與硬體資源及設備提出下列基本要求：

1. 任務及目標。專業學程之教育目標應涵蓋：(1)圖書館與資訊研究的特質，係研究記錄性資訊與知識，及俾益其管理與利用之服務與技術的一門學科，此學科涵蓋資訊與知識之創造、溝通、辨識、選擇、徵集、組織及描述、儲存及檢索、保存、分析、解釋、評估、綜合、傳播與管理；(2)專業領域中的哲學、原則及倫理；(3)列舉適用於本學科之專門學科，及其相關專業組織中已確定的政策

及文獻；(4)本專業學科之教學價值及服務目的；(5)本專業學科研究之重要性；(6)本專業學科之研究成果在其他學科之應用；(7)其他學科應用本專業學科的重要性；(8)配合多文化、多種族及多語言之社會需求，圖書館及資訊服務業所應扮演的角色；(9)面臨急遽變化的科技及全球社會需求，圖書館及資訊服務業所應扮演的角色；(10)各專業學程應配合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業之需求。

2. 課程。課程應依下列重點設計，並定期檢討與改革以適應未來的變遷：(1)著重圖書館及資訊專業人員的發展，以期望其未來能在服務機構中扮演獨立的角色；(2)相關學科在本專業學科之應用；(3)整合科技的理論與應用；(4)充份反映多文化、多種族及多語言的社會需求；(5)回應日益趨向科技及全球性的社會需求；(6)提供專業領域未來發展的方向；(7)致力於專業人員的繼續教育。

3. 教師。圖書館與資訊研究學校應由優秀的教師參與各學程的教學、研究、與服務活動。教師包括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專任教師應維持固定員額，並各有不同的專業能力，兼任教師應有特別專長以平衡專任教師之不足。教師群應具有下列特色：(1)具有高等學歷並且來自不同的學術機構；(2)具備不同的學科背景；(3)具有從事研究的能力；(4)具備規劃評鑑的能力和經驗；(5)樂於與其他學科的教師交流溝通；(6)和本專業學科組織保持密切的連繫；(7)致力於營造優良的教學環境，以達成專業學程教學目標。

4. 學生。圖書館與資訊研究學校應配合教學任務與目標制訂學生錄選、入學許可、學費補助、就業輔導等政策。另一方面，也應對外提供新穎正確的書面資訊，包括：學程目標、課程說明、教師資料、入學要求、經費支援、學生成績評量標準、就業輔導等政策及程序。學校錄取學生應依據學生成績、智力等相關標準，並考量多文化、多種族、與多語言等原則。學校應建立一套有系統的學位評鑑程序。

5. 行政管理與經費支援。圖書館與資訊研究學校在母機構中應是一獨立的學術單位，享有獨立自主權以決定專業學程的內容、教師遴選任用、及學生錄選等。此外，圖書館與資訊研究學系所主任應和教師相互合作，共同決策，並定期評估決策程序及成果。母機構應提供持續且足夠的經費以維持認可標準規定的各項原則，支援教師群、管理及行政人員、與教學資源及設備，進而促進圖書館與資訊研究教育之發展。

6. 硬體資源及設備。圖書館與資訊研究學校應具備足夠的硬體資源及設備，提供師生良好的教學環境，以增進教學、研究、服務、諮詢及溝通，並促進專業學程有效的管理。教學及研究的設備與服務，應包括：圖書館、視聽中心、多媒體資源檢索服務、電腦及其他資訊科技、支援獨立研究及輔助媒體製作之設備。

伍、結語

認可制度(Accreditation)是美國高等教育特有的制度，也是促使高等教育保持優良品質的主要原因。若一高等教育機構內的專門領域，經評鑑後顯示其已符合認可團體事先訂定的標準，則可獲取「認可」資格以彰顯其教育品質。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自 1925 年發展以來已建立良好的認可制度與訂定適當的標準。這種專門領域的認可制度具有下列功能：(1)其提供專業人員一個就業前應具備的條件；(2)其使個別專業的代表參與評估專業準備學程的合適性、效能性以及品質，並參與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作業；(3)協助專門領域以自我改進為目的，並刺激高等教育機構提升水準；(4)為專業證書與執照建立準則，並能有效地提升為獲取證書與執照所須修習的課程之品質；(5)其整合業者代表，以及想進入該專業領域的學生兩者之間的合作活動。

美國圖書館學會的認可係以碩士學程為對象，目前經該學會認可的學校，計有美國本土 48 所，波多黎各 1 所，與加拿大 7 所，合共 56 所。凡獲得認可的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學校，修畢碩士學程的學生即取得圖書館與資訊服務的專業資格。這些年來，美國經認可的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校已為該國與世界培養許多優秀的圖書館與資訊服務專業人才。

認可制度的實施成效端賴於好的認可標準以為依據，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教育標準係為評鑑專業教育而由學會制訂的正式公開質與量的基準。美國圖書館學會最新研訂的認可標準是「1992 年圖書館與資訊研究碩士學程認可標準」。該標準對首先針對資訊社會與資訊科技的發展而對於圖書館與資訊研究提出界定並闡釋其範疇，其次於圖書館與資訊研究學校的任務及目標、課程、教師、學生、行政管理與經費支援、與硬體資源及設備提出基本要求。由於其結構完整，內涵充分反映資訊社會需求與全球化發展，目前也為國際圖書館學會聯盟在修訂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標準時援引參考。

近年來海峽兩岸的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也突飛猛進。台灣地區自 1954 年在台灣大學開設「圖書館學」課程開始，經過四十餘年的發展，目前已成立八所圖書館學系所，包括六所大學部，六所碩士班，以及一所博士班，可謂盛況空前。為因應資訊社會的變遷，自 1997 年原來圖書館學系所大都改名為「圖書資訊學」系所，全稱為「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大意为「以圖書館學為體，以資訊科學為用」。然而至今，八校對於「圖書資訊學」的意義與範疇尚無共同的討論與一致的看法。

大陸地區的圖書情報學專業辦學點由 1978 年前的 2 個增加到後來的 50 個，並建立博士、碩士、本科、專科級或成人教育組成的多層次多形式辦學體系(註 21)。1998 年起面臨圖書信息教育重組階段，該年大陸教育部頒發〔普通高等學

校本科專業目錄和專業介紹], 在管理學學科門類之下分設「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和「圖書館學」、「檔案學」專業。目前大陸已有圖書館學專業 20 個, 信息管理專業 151 個, 數量居所有 249 個本科專業中第 14 位。此外, 圖書館學碩士授予點 13 個、博士授予點 3 個; 情報學碩士授予點 18 個、博士授予點 3 個(註 22)。大陸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發展蓬勃, 然在面臨新技術革命也有在學科界定、涵蓋範疇、教育體制、專業方向、培養目標、課程設計等方面如何迎接新挑戰的問題(註 23)。

美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的認可制度保證專業教育的品質, 美國圖書館學會制訂的認可標準規範了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的質化與量化的水準, 並對圖書館與資訊研究有了因應時代的新定義, 以及對學校的任務及目標、課程、教師、學生、行政管理與經費支援、與硬體資源及設備提出基本見解, 這些均值得海峽兩岸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在亟思改革與尋求新方向時採行的參考。可以倣效美國圖書館學會認可標準, 台灣與大陸地區參酌國情需求與發展趨勢, 而訂定其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標準。另一方面, 可參考由圖書館學會擔任評審團體所建立的認可與評鑑制度, 藉此機制不僅可保證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專業教育品質, 也可促進圖書館暨資訊機構業界與教育界的溝通與合作。

註釋

1. "Library Schools and Training Courses," American Library Directory 1999-2000, 52th ed. Vol.2(New Providence, NJ: R. R. Bowker,2000), 2589-2607.
2. "Accredited LIS Master's Programs (last update: February 2000)," <http://www.ala.org/alaorg/oa/uslis.html>
3. "Directory of Institutions Offering Accredited Master's Programs-Introduction," <http://ala.org/alaorg/oa/intro.html>
"Accredited LIS Master's Programs(last update:February 2000)" <http://www.ala.org/alaorg/oa/uslis.html>
- 4."Accredite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Masters Programs from 1925 through Present," <http://www.ala.org/alaorg/oa/schools.html>
5. "2001 Graduate Rankings-Music Librarianship:USNews-edu,"<<http://www.usnews.com/usnews/edu/beyond/gradrank/gbinfos.htm>>
6. Marissa Melton, "The Modern M.L.S. Degree," <http://www.usnews.com/usnews/edu/beyond/grad/gbmls.htm>
7. 蘇錦麗, 高等教育評鑑理論與實務(台北: 五南, 民國 86 年), 頁 V。
8. 蘇錦麗, 「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制度」, 高等教育評鑑理論與實務(台北: 五南,

- 民國 86 年), 頁 79-90。
9. 劉興漢, 「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制度之探討及其對我國之啟示」, 美國月刊 9 : 2(民國 83 年 2 月) : 129。
 10. Evelyn H. Daniel, "Accreditation," Library Journal 110: 6(April 1, 1985): 49-50
 11. Kenneth E. Young, "Accreditation: Complex Evaluative Tool," in Understanding Accreditation, Kenneth E. Young et al. ed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83), 21.
 12. 王梅玲, 「英美圖書館與資訊科學碩士教育的現況與認可」, 英美圖書館與資訊科學碩士教育之比較研究(台北: 漢美, 民國 86 年), 頁 162-185。
 13. 同上註。
 14.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of Master's Programs in Library & Information Studies 1992(Chicago: ALA, 1992).
 15. 同上註。
 16. 同註 8, 頁 88-90。
 17. 胡述兆, 「美國圖書館專業教育初探」, 圖書館學刊 第 4 期(民國 74 年 11 月) : 34-35。
 18. 同註 14。
 19. 同註 12, 頁 162-168。
 20. "Standards for Library Schools, 1976," IFLA Journal 2:4(1976):209-212.
 21. 吳慰慈, 董焱, 「新技術革命對圖書館學情報學教育系改革的影響」, 中國圖書館學報 26 卷:126 期(2000 年 3 月) : 3。
 22. 柳曉春, 方平, 「中美圖書信息教育改革與發展評述」, 中國圖書館學報 26 卷:126 期(2000 年 3 月) : 69-71。
 23. 同註 21。